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1.04.29 衛部護字第 1111460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網友於網路平臺上公布疑似犯下性侵案少年之個人資料，或以迷因圖、梗圖等方式呈現，使人能夠識別少年的身分，此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，要求網路平臺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及涉嫌違法之網頁內容，以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69、103 條進行查處

主 旨：為貴府（中心）受理網路媒體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，請參考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1 案（110 社調 8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監察院 111 年 3 月 2 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6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送該院來函乙份供參。

二、監察院就中部地區某校高中生經網路批露發生性侵害事件，經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問題嚴重侵害兒少權益等情案之妥處意見，請本部就以下法律見解轉知貴府（中心）參考：

（一）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」第 69 條規定略以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對於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、施用毒品或非法管制藥品、家事訴訟案件及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、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前開兒少個資。前開條文係為保障遭受不當對待等 4 類負向事件兒少的隱私權，避免其因隱私暴露而再度受到傷害。

（二）上開「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」的定義，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；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本部等相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下稱 iWIN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中『足資識別』之判斷標準與處理流程第一次溝通會議」決議，為利兒少能儘速返回正常生活，「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」得以兩項原則進行判斷：1. 需以整體頁面內容及脈絡綜整判斷；2. 在一般民眾或周遭親友不知道案件的狀況下，足以使周遭親友能夠辨識，且與案件描述有

所連結。爰本案各種網友重製或改製的藏頭詩、梗圖、迷因圖，倘其呈現的整體內容能夠與案件相關資料對照、組合或連結，使少年周遭原先不知本案的親友得以辨識，即符合「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」定義，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之虞。

(三) 又查本案係網友於「巴哈姆特」、「PTT」、「臉書」等網路平臺上公布疑似犯下性侵案少年之個人資訊，或以迷因圖、梗圖等方式呈現，使人能夠識別少年的身分，此已涉嫌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，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」，要求網路平臺提供使用者個人資訊及涉嫌違法之網頁內容，以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69 條及第 103 條進行查處。

(四) 至網際網路平臺與使用者間究否存在兒少法第 103 條第 4 項所指之「監督關係」，鑑於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，不宜以公權力的行政管制手段，介入網際網路的運作與管理，因網路平台業者不對使用者進行實質審查，爰倘網際網路平臺得知使用者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情事時，已盡到下架、移除、保留與提供主管機關使用者相關資訊之責任，應可免責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